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度北海市国控地表水自动监测站基础保障和北海市区控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运行维护服务

项目编号：GXRD26-ZB-002

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润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四、响应文件递交	2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
六、公告期限	2
七、其他补充事宜	2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一、总则	8
二、磋商文件	1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四、评审及磋商	1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7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5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45
二、评审标准	5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54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5
三、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60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72
第六章 拟定的合同文本	7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2027 年度北海市国控地表水自动监测站基础保障和北海市区控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运行维护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润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65 号绿地中央广场 C2 栋 1118 室）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GXRD26-ZB-002
-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度北海市国控地表水自动监测站基础保障和北海市区控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运行维护服务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人民币柒拾万元整（¥700,000.00）。
- 最高限价：人民币柒拾万元整（¥700,000.00）。
- 采购需求：

标项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2026-2027 年度北海市国控地表水自动监测站基础保障和北海市区控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运行维护服务	1 项	2026-2027 年度北海市国控地表水自动监测站基础保障和北海市区控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运行维护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7. 服务时间：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 获取时间：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获取方式：

(1) 如选择现场获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完成报名登记后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2) 如选择邮件获取：将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联系人信息（联系人信息包括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开票信息）发送至广西润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邮箱(gxrunde@163.com)，即可获得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3. 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方式及发票领取

(1) 文件费用：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元整（¥250.00），售后不退。

(2) 支付方式：扫码（支付码以报名时为准）支付或现金支付。

(3) 发票领取方式：报名登记时填写正确开票信息，成功支付文件费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具电子发票并发送至报名邮箱。

四、响应文件递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 月 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润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65号绿地中央广场C2栋1118室）。

3. 由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持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现场递交按要求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截止时间：2026年 月 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润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65号绿地中央广场C2栋1118室）。由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持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无。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gxzf.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北海大道 198 号
项目联系人：苏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9-30606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润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65 号绿地中央广场 C2 栋 1118 室
项目联系人：黄秋玉、邓英卓
项目联系方式：0771-5703815

广西润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无</p>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5年8月至2026年1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u>；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无营业收入的行政事业单位且符合国家有关免税政策的，可只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依法免税声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5年8月至2026年1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u>；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u>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u>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供应商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后附）；【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8.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联合体竞标时，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2	<p>报价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如提供的格式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参照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p> <p>7. 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服务方案（请供应商根据“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0. 对应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p> <p>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格式自拟，供应商可自行根据“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提供）</p> <p>注：</p> <p>（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12.2	<p>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p>

	<p>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p>2. 响应文件份数：</p> <p>（1）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p> <p>（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p> <p>（3）响应文件电子版：提交与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未加密且已签字盖章的 PDF 扫描件 U 盘 1 份。</p> <p>3.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的顺序装订成一册（两文件之间用封面标识相隔，封面写明“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字样），响应文件的外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p> <p>4. 如出现因装订松散而造成响应文件的缺失或者其他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5. 2	<p>报价要求：</p> <p>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报价为北海监测中心指定服务范围内的全部价格，至少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的价格（包括维修维护费、网络费、耗材费、仪器设备费、技术指导费、培训费、材料费、试剂和标准物质费、工作人员差旅费和劳务费等）。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一切费用。 <p>北海监测中心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服务期间，中标供应商不能以任何形式外包合同规定的运行维护服务。</p>
16. 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 1	磋商保证金：无。
20. 1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其他文书、文件递交：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20.4 款”。</p>
24. 1	磋商小组的人数：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26. 2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p>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p>磋商的顺序：随机排序。</p>
28.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29. 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31. 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润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5703815，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65号绿地中央广场C2栋1118室。现场提</p>

	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北京时间）：上午09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7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 1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p> <p>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u> </u>%/□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u> </u>%）收取）收取。</p> <p>3.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账户的信息：</p> <p>账户名称：广西润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分行</p> <p>开户行行号：104611010009</p> <p>银行账号：622359512899</p>
33. 1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拟定的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 2	<p>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 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结构。

2.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 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 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 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 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 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 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 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拟定的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

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送达给所有潜在供应商、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的其他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标的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

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一并装入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以示密封。

19.2 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供应商填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及密封响应文件的，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3. 特别说明：无。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

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本项目不适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

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缴纳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2.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如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年第2号）、《国家认监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发布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第一批）的公告》（2018年第12号）、《关于统一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的公告》（2022年第1号）：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对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进行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出具的安全认证合格证书或者安全检测合格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如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不需要供应商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5. 服务项目中如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7. 采购预算：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需求一览表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2026-2027 年度北海市国控地表水自动监测站基础保障和北海市区控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运行维护服务	1 项	<p>(一) 服务站点</p> <p>北海市 5 个国控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以下简称“国控水站”): 亚桥、南域、西门江、高速公路桥、东边涌。</p> <p>北海市 5 个区控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以下简称“区控水站”): 江口大桥、牛尾岭水库(浮船)、旺盛江水库(浮船)、洪潮江水库(浮船)、婆围村。</p> <p>(二) 服务内容</p> <p>1. 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控站点运维基础保障严防人为干扰问题的通知》(环办监测〔2022〕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空气和地表水自动监测站点运维和基础保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22〕144号)《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站房及采排水技术要求(试行)》《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基础保障检查要求》等有关文件要求,负责对国控、区控水站开展人为干扰防范和周边环境安全巡检;负责对站房、水电路、空调、除湿设备、网络通讯设备、消防设备、安全防盗设施、采水构筑物、采(配)水管路、出入道路、警示标识、智能喊话器、废液规范处置等运行基础保障设施进行维修维护,保证国控水站正常、稳定、长效运行,监测数据真、准、全,服务质量达到北海监测中心的考核要求;负责 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对江口大桥和婆围村水站的站房等基础条件的更新;负责新增水站的基础保障性工作(总费用超出 2 万元,超出 2 万元的部分由北海监测中心负责)。</p> <p>洪水、台风等重大自然灾害的不可抗力因素产生的恢复性维修维护总费用超出 3 万元(单次单站点),超出 3 万元的部分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以下简称“北海监测中心”)承担。</p> <p>2. 依据《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 915-2017)《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要求(试行)》《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常规五参数、COD_{Mn}、NH₃-N、TP、TN)运行维护技术规范》(HJ 915.3-2024)等标准规范,负责江口大桥、牛尾岭水库、旺盛江水库 3 个区控水站的日常运行维护;负责婆围村、洪潮江水库</p>

		<p>两个区控水站周末和节假日的运行维护，并负责维护所使用的试剂耗材、运维技术指导和故障处理工作，运维服务质量达到北海监测中心的考核要求。</p> <p>3. 2026年6月底前完成对洪潮江水库和婆围村水站五参数系统智慧化升级改造。</p> <p>4. 2026年6月底前完成对湖海运河水站进行文化建设。根据北海监测中心提供的材料制作一版宣传板报，具体尺寸以站点不锈钢架为准。</p> <p>5. 2026年8月底前搭建水站自动监测指挥多媒体终端，于北海监测中心已建设完成的综合数据平台上集成自动监测站点数据展示、分析并运行正常。</p> <p>6. 2026年5月底前完成模拟练习水站建设。由北海监测中心提供的场地和设备设施，供应商负责组装搭建具备常规五参数及 COD_{Mn}、NH₃-N、TP、TN 等水质自动监测模块的模拟自动监测水站，并调试正常运行，组装模块可同等具备备机模块作用。</p> <p>(三) 服务要求</p> <p>1. 对供应商的要求</p> <p>1. 1 需具备有实验室 CMA 证书资质；</p> <p>1. 2 完成过水质自动监测站的实际建设和运维，具有成熟的运维管理制度方案。</p> <p>1. 3 具备完善的系统配件和仪表配件供应渠道，具有专用的备机配件仓库储备耗材、备品备件和备机。</p> <p>1. 4 具备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及管理的人才、技术，且具备熟练操作地表水自动监测系统以及解决各类故障和异常情况的能力，成交供应商应对所指派的运维人员进行专业技术能力培训。</p> <p>1. 5 在运维及管理期间，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操作规范和管理制度，对所管理的水质自动监测站仪器设备进行规范操作、精心维护和必要维修，保证系统及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达到北海监测中心提出的考核指标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北海监测中心的检查和考核。</p> <p>▲1. 6 运维保障期间水质自动监测站所有发生的费用（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产生的维修总费用超过3万元的部分由北海监测中心负责，其他所有水站运行维护、基础保障、设施更新、升级改造、技术指导、水站文化建设及模拟练习水站建设等费用，如五参数系统智慧化升级改造、LED 大屏、供水、供电、空调除湿、消</p>
--	--	---

		<p>防设备、防雷、通讯、采水系统和站房维护、试剂耗材、备机备件、仪器设备维修、保养、水站安全保障（包括资产被偷盗、人为损毁、人为火灾、废液规范处置等费用））、人工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1. 7 成交供应商须始终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成交供应商编制报告和传输有关监测数据时，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传递任何监测数据或用于商业用途。</p> <p>1. 8 成交供应商在运维管理期间应保证仪器设备能客观反映真实水质状况，不得弄虚作假。</p> <p>1. 9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北海监测中心的要求开展运维交接工作。进入运维期前由成交供应商牵头开展相关测试工作，包括准确度和精密度测试、标样核查、实际水样比对、多点线性测试、集成干预检查等。进入运维期后仍未能完成交接的站点，若属于成交供应商责任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属于原运维方责任的，由北海监测中心督促原运维方做好交接工作，成交供应商负责协助处理。</p> <p>1. 10 成交供应商须确保运维人员稳定和能力符合要求，并专职投入本项目中，如成交供应商指派的运维人员无法胜任运维工作，北海监测中心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运维人员。</p> <p>▲1. 11 发生水质污染事件时，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北海监测中心对相关水站开展应急性运维。</p> <p>1. 12 若水站出现仪器设备故障且无法修复运行的情况，成交供应商应启用备机保障水站稳定运行。</p> <p>2. 对提供运维及保障服务的要求</p> <p>2. 1 取水系统。为保证取水设备清洁，不受杂物干扰，取水点距离岸边不应小于 10 米（如河流宽度不足 20 米则放置于河流中间位置），取水点位不能随意调整（浮船站点应按要求固定监测位置）；每月切换取水管路，保证备用水泵管路取水正常。</p> <p>2. 2 预处理装置。保持预处理设备的清洁与正常处理效果。每周清洗预处理装置，及时更换易损备件，保证工作正常。</p> <p>2. 3 仪表系统。每月检查试剂是否需要更换，确保试剂在保质期内使用；每月检查易损耗备件和电极液是否需要更换；每月清洗一次仪表电极、管路、测量室、阀门及其他与水样、试剂接触的零件。</p> <p>2. 4 数据管理。安排专人专职负责管理和监控数据，每日按要求对数据进行审核并标记异常和无效数据。发现数据异常须第一时间检查仪器设备状况，若仪器设备故障，须立即赶赴现场进行维修维</p>
--	--	--

		<p>护；若经排查仪器设备正常后确认为水质异常，须立即向北海监测中心报告，具体响应要求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异常的处理办法》处理。</p> <p>2.5 辅助设施。每周检查辅助设备运行状态，确保辅助设备运行正常。</p> <p>2.6 运维记录。提供清晰、完整的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记录，每月及时上传当月的运维记录至“广西水环境自动监测系统”。</p> <p>2.7 耗材备件储备。仓库里须储备有充足的试剂和常用的耗材备件并且规范管理，确保水站仪器配件故障时，更换备品备件时间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p> <p>▲2.8 备机储备。仓库里储备满足水站稳定运行需要的备机数量。设备出现故障 48 小时不能处理的，根据区控水站运行需要，提供适用于在用系统、性能安全可靠、稳定运行的备机，并在故障发生后 56 小时内更换完成。</p> <p>2.9 基础保障。须保障水站的基础运行条件，如供水、供电、通讯、采水系统和站房维护、试剂耗材、仪器设备维修、保养、水站安全保障、警示标识、自动喊话器、废液合理处置等。</p> <p>2.10 安全保障。每年应对站房进行保养维修、对区控站点进行防雷检查，出具防雷检测报告；应保证防火器材在有效期内，过期更换须是对人体和设备无害的六氟丙烷/七氟丙烷气体灭火器；应检查站房防火、防水、防盗、防人为干扰（任何涉及人为干扰情形应第一时间汇报）、线路老化等安全隐患；应保障仪器设备资产安全，应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p> <p>3. 对人员和装备的要求</p> <p>3.1 运维人员应具备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的专业技术能力和熟悉服务要求，运维能力符合国家或省级培训要求。运维能力达到要求的运维人员每人可运维 3 个站。</p> <p>3.2 保障人员应具备对水质自动监测站进行基础保障的专业技术能力和熟悉服务要求，具备相应水质自动监测站的保障经验及资质证书。</p> <p>3.3 需指定专职人员负责监控本项目水站的监测数据，包括数据审核、数据异常处理等，发现问题及时与相关人员确认解决。该人员需对水站正常运行和故障情况具备专业的判断能力，对异常数据的识别有较高的敏感性。</p> <p>3.4 运维及保障人员须配备专用的工具包（箱），工具包（箱）</p>
--	--	---

		<p>里应有水站常用的维修维护工具和仪表，每个运维人员应配备有救生衣等水上安全专用装备。</p> <p>3.5 配备用于水质异常核实比对测试的常规五参数便携式仪器（投标时需提供有效的计量检定合格证）。</p> <p>3.6 运维车辆的数量及性能满足运维人员工作需求，每4个站点应保证1辆运维专用车辆。</p> <p>3.7 竞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中标后在北海设有办事处和专用备品备件耗材仓库储存仓库。（格式自拟）</p> <p>4. 对运维保障效果的要求</p> <p>4.1 运维管理期内，成交供应商应确保所有参数数据最低有效率$\geq 80\%$（按月考核，每个参数单独核算，通过“广西水环境自动监测系统”停运审批的时间段可不参与计算有效率，所有监测数据按照“广西水环境自动监测系统”平台的数据为准）。</p> <p>▲4.2 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时，成交供应商须立即报告北海监测中心，并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检修，48小时内解决所有的故障，如故障不能排除，应在48小时内更换备机，更换备机应在故障不能排除后8小时内更换完成并调试仪器正常使用。</p> <p>4.3 停运与补测要求</p> <p>4.3.1 发生危及人身安全、资产安全、道路封闭、河道完全断流、洪水、地震、台风、泥石流、塌方等不可抗拒情形时可申请停运，运维单位无需开展手工补测。</p> <p>4.3.2 发生采水设施故障（损毁）、水位不足、被偷盗（破坏）等事件导致采水设备无法采样（仪器可正常运行）情形时可申请停运，运维单位应开展手工采样，样品可由站房仪器分析。</p> <p>4.3.3 发生河道、水库整治（清淤）施工导致水样无代表性时可申请停运，运维公司应在施工点上游开展手工采样，样品可由站房仪器分析。</p> <p>4.3.4 发生站房受损、供电故障，以及业主安排的站点搬迁、仪器更换、升级改造等仪器无法正常运行情形时可申请停运，运维单位应开展手工采样，样品由北海监测中心的实验室分析。</p> <p>4.3.5 连续5个阴雨天后，浮船发生供电故障可申请停运，其他情形由成交供应商保障运行。</p> <p>4.3.6 停运期间手工补测频次根据北海监测中心的要求开展。</p> <p>4.3.7 手工监测数据须在每月会审前上传平台。</p> <p>▲5. 其他要求</p>
--	--	---

		<p>配合采购方完成包括但不仅限于地表水环境质量相关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申报 1 项、软件著作 1 项、发明专利 1 项。</p> <p>(四) 技术规格和要求</p> <p>1. 日常维护及保障要求</p> <p>1.1 每日检查及保障要求:</p> <p>1.1.1 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和检查数据，应每日上午和下午查看并分析水站监测数据。若发现数据异常或故障，须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异常的处理办法》响应，并立即向北海监测中心报告，同时检查仪器设备状况，根据故障报警信号判断现场状况。若仪器设备故障，须在 48 小时内解决；若经排查仪器设备正常后确认为水质异常，须再次向北海监测中心报告并增加监测频次。</p> <p>1.1.2 每日 9 点前对前一天的监测数据进行审核，并标记异常和无效数据，注明原因备查。对因故障或其他原因未能按时审核的站点要及时向北海监测中心报告，并尽快处理问题。</p> <p>1.1.3 每日 7 点前对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等参数进行自动零点核查、24 小时零点漂移核查、跨度核查和 24 小时跨度漂移核查，核查结果须满足规范中准确度及相对误差要求。</p> <p>1.1.4 检查站点固定视频监控有无异常、视频是否正常上传和摄像头监控位置是否正确无遮挡。留档检查记录（以相片、视频方式），发现有人为干扰情况（参考《国控站点人为干扰等行为认定处理办法》执行）须第一时间报北海监测中心。</p> <p>1.2 每周巡检和保障要求:</p> <p>1.2.1 检查采水点周边环境，记录水体颜色、嗅味、水位变化等情况，及时清理漂浮物等杂物；当水位发生较大变化时应调整采水口位置以保障采水正常。</p> <p>1.2.2 查看站房内外运行环境，确认室内温度、湿度等条件是否满足要求，保持站房内干净整洁，检查站房外部安防等设施是否正常。检查水站电路系统是否正常，接地线路是否可靠。</p> <p>1.2.3，检查采配水单元是否正常，包括采水浮筒固定情况、采水泵、增压泵、空气泵、手阀、电动阀工作状态以及采排水管路是否存在漏液或堵塞情况，</p> <p>1.2.4 查看空压机、不间断电源（UPS）、除藻装置、纯水机等辅助设备是否正常，必要时应更换耗材。</p> <p>1.2.5 启动水质自动采样器，检查水质自动采样器工作状态。</p>
--	--	---

		<p>1. 2. 6 检查仪器与系统的通讯线路是否正常。检查水质自动监测仪器、控制单元、监控中心平台三者监测数据和运行日志是否一致。</p> <p>1. 2. 7 查看水质自动监测仪器及辅助设备的运行状态和主要技术参数，判断运行是否正常，必要时应更换耗材，如发生故障 48 小时内无法解决须在 8 小时内更换备机并调试恢复正常运行。</p> <p>1. 2. 8 检查试剂使用状况，试剂标签须内容完整清晰，及时添加、更换试剂，禁止使用过期试剂，试剂使用时间最长不超过 90d。</p> <p>1. 2. 9 做好所运维水站（包括婆围村、洪潮江水库）的废液收集，并妥善处理处置废液，并做好台账，废液桶应标识清晰。区控水站产生的废液每周转移 1 次，水站废液堆积标准：浮船站废液堆积量不多于 50L，小型站废液堆积量不多于 100L，固定站废液堆积量不多于 200L，堆积量计算不包含设备自身废液收集桶存放量。</p> <p>1. 2. 10 每周对水站仪器进行一次现场的标准样品核查，两次核查时间间隔不能超过 9 天。核查时要求连续测定 2 次，五参数仪器标样核查结果应满足规范要求。</p> <p>▲1. 2. 11 每周清除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检查站房是否有漏水现象，站房外围的其他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没。各个站点使用无人机或人工对站点周边环境（河流站点上游 1km, 下游 200m 范围内；湖库站点半径 500 米范围内）进行人为干扰巡查至少 1 次，并留档巡查记录。发现有人为干扰（参考《国控站点人为干扰等行为认定处理办法》执行）情况须第一时间报北海监测中心。</p> <p>1. 2. 12 按照北海监测中心要求填写所有相关运维现场记录上传到“广西水环境自动监测系统”。</p> <p>1. 3 每月检查要求：</p> <p>1. 3. 1 每月进行一次多点线性核查（除五参数外的参数），在自动分析仪器当前量程范围内均匀选择 4 个浓度标准溶液（包括空白）。测试结果须满足规范相关要求。</p> <p>1. 3. 2 每月进行一次集成干预检查（浮船站除外）和加标回收测试（除五参数、藻密度、叶绿素 a 外的参数）。测试结果须满足规范相关要求。当某一监测项目上 1 个月 20 d 以上测定日均值均为 I - II 类时，可不开展。</p> <p>▲1. 3. 3 每月对采配水系统（采水单元、配水与预处理单元）进行清洗，对于无法清洗干净的须及时更换。</p> <p>1. 3. 4 当分析仪器更换试剂或更换零部件等维护后，应进行标样核查测试，测试结果应满足规范相关要求；标样核查通过后进行 24</p>
--	--	--

		<p>小时零点漂移和量程漂移核查，如核查结果不合格，则重新进行仪器维护。</p> <p>1. 3. 5 应对水质自动监测站的校准、质控、异常、故障等情况下出现的数据做出标识，并做好日常记录，以备抽查。</p> <p>1. 3. 6 检查稳压电源及不间断电源（UPS）输出是否符合要求；</p> <p>1. 3. 7 监测过程全程留痕，所有维护及质控测试均应形成记录并上报北海监测中心和“广西水环境自动监测系统”平台。</p> <p>1. 4 每季度巡检及保障要求</p> <p>1. 4. 1 启停各泵、阀，检查工作状态是否正常；</p> <p>1. 4. 2 每季度对所有参数（除藻密度和叶绿素 a 外）进行一次实际水样比对测试，测试结果须满足规范相关要求。</p> <p>1. 4. 3 每季度进行一次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的盲样测试，测试不合格需及时开展问题排查后重新测试，直至测试合格，测试结果上传“广西水环境自动监测系统”平台。</p> <p>1. 4. 4 每季度清除水站取水口周围（含取水口、取水管沿线及摄像头周围）杂草、遮挡物至少 1 次，保持环境整洁，方便取水口维修作业及确保监控视线无遮挡。</p> <p>1. 4. 5 每季末上报巡查记录到北海监测中心备案，具体巡查内容和要求详见附表 1《XXXX 年 XX 月水站周边环境检查表》。对需要维修维护的项目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处理好，每季度对所有站点运行基础条件开展一次全面的预防性检查。</p> <p>（五）仪器设备运行和监测数据要求</p> <p>1. 1 成交供应商负责在运维期结束时保持设备完好，开展准确度测试、标样核查、实际水样比对、多点线性测试、集成干预等相关测试，完成运维期验收工作。</p> <p>1. 2 五参数、叶绿素 a 和藻密度应每小时获得一个监测值，每天应有 24 个测试数据；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等仪器应每 4 小时获得一个监测值，每天应有 6 个测试数据。</p> <p>1. 3 监测数据实时传输至广西水环境自动监测系统数据平台，数据传输率不小于 90%。</p> <p>（六）水站运行基础保障要求</p> <p>1. 每月对所有站点开展一次防范人为干扰和周边环境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给北海监测中心，做好拍照、填写巡查表等巡查记录，季末上报北海监测中心备案，具体巡查内容和要求详见附表 1《2026-2027 年度 XX 月 XX 水站周边环境检查表》。</p>
--	--	--

		<p>2. 对需要维修维护的项目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处理好，质量达到《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站房及采排水技术要求（试行）》要求，每季度对所有站点运行基础条件开展一次全面的预防性检查。</p> <p>3. 根据国家对水站运行基础保障要求，检查完善所要求基础项目，如警示标识、5个固定式智能喊话器。警示标识为不锈钢板材质，长60cm，宽40cm；智能喊话器声间清晰，有效传输距离不短于200米，具备实时监控、实时喊话、预录音播放、外部音频输入、移动网络（有线或无线）、多模式供电（可太阳能充电、大容量可充电锂电池）、集成警示灯等功能。</p> <p>4. 按北海监测中心要求对江口大桥水站旧围栏四周地面进行平整硬化（铺透水砖）、更换新的围栏、站房顶部加装遮阳设施和内部结构翻新。地面平整硬化宽度1米，透水砖铺设质量符合《中国国家标准 GB/T 25993-2010》要求，强度达到 Cc50 – Cc60；新的围栏设在透水砖外围，不锈钢材质304 (06Cr19Ni10) 材质，抗拉强度大于520MPa；遮阳范围覆盖到围栏，高度不低于2.5米，强度能抵御12级台风；内部门体件、数据操控键盘平台、置物平台进行翻新改造。</p> <p>5. 按北海监测中心要求系统翻新婆围村水站室内外墙面约250平方米、地板约100平方米、开关插座、灯具、围栏约50米，新建开井口（1.5m*1.5m）、活动井盖和电动爬梯。</p> <p>（七）五参数智慧化升级改造技术要求</p> <p>一、总体要求</p> <p>（1）操作语言</p> <p>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和控制单元所有显示须为中文，符合《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GB2312—1980）。</p> <p>（2）供电要求</p> <p>设备的运行电压为：(220±22)V、24V（浮船站），交流频率为(50±0.5)Hz；所有设备的电源插头为中国制式A9120-9085-1。</p> <p>（3）使用环境要求</p> <p>所有设备在温度5~45℃、相对湿度小于90%环境下能够正常运行。</p> <p>（4）试剂供应</p> <p>①需提供仪器试剂配制方法，并提供试剂成分及纯度； ②仪器所需试剂贮存于专用试剂瓶中，试剂保质期不低于一周； ③仪器使用的实验用水、试剂、标准溶液均须达到《国家地表水</p>
--	--	---

		<p>环境质量监测网监测任务作业指导书》（试行）（中国环境出版社，2017）中质量保证要求。</p> <p>（5）配件供应</p> <p>①提供洪潮江水库站点运维用橡皮艇一艘：满足 5 人乘坐，带电动气泵 1 套，划桨 2 只，救生衣 2 件，带电动马达 1 套（可至少助推 1800 斤，最大速度不低于 6 公里/小时，淡水、海水均适用）</p> <p>②提供水站运维专用工具包 2 套（至少包括五参数核查校准用容器瓶、多尺码电动螺丝刀、万用电表、工具包等）；</p> <p>③提供水站运维配件 3D 建模器一台（打印尺寸不小于 256*256*256mm³；外壳为塑胶和玻璃；热床支持最高温度不小于 110℃；支持不少于以下耗材：PLA、PETG、ABS、ASA、TPU；屏幕：不小于 5 英寸 854*480 触摸屏；存储：内置不小于 8GB EMMC，支持外挂 U 盘；操作界面至少满足触摸屏、手机端应用、电脑端应用；运动控制器：至少满足双核 Cortex-M4 处理器&单核 Cortex-M7 处理器；应用处理器：至少满足四核 1.5GHz ARMA7 处理器；神经网络处理单元：至少满足 2 TOPS；具备 AI 打印监测功能，可实现快速更换喷嘴，具备自适应空气循环系统，支持工程耗材打印及动态流量监测）；</p> <p>④提供洪潮江水库站点纯水制备装置一套，满足站点用水需求；</p> <p>（6）通讯协议要求</p> <p>按照指定的传输协议要求，将所有监测数据传输至指定的平台，包括仪器的实时状态、关键参数和监测数据等。签订合同后提供所有仪器的底层通信协议。</p> <p>▲（7）整体故障率：≤1 次/月。</p> <p>二、五参数自动分析仪技术指标要求（水温、pH 值、溶解氧、电导率、浊度）</p> <p>1. 分析仪技术指标</p> <p>1. 1 水温</p> <p>分析方法：热电阻/热电偶</p> <p>准确度：±0.2℃</p> <p>1. 2 pH 值</p> <p>分析方法：玻璃电极法</p> <p>重复性：≤±0.1pH 值；</p> <p>1. 3 溶解氧</p> <p>分析方法：电化学法/荧光法</p>
--	--	--

		<p>重复性: $\pm 0.3\text{mg/L}$</p> <p>1. 4 电导率</p> <p>分析方法: 电极法</p> <p>重复性误差: $\pm 1\%$</p> <p>1. 5 浊度</p> <p>分析方法: 光散射法</p> <p>重复性误差: $\pm 5\%$</p> <p>1. 6 其他要求: ▲具备旁路抽滤或离心装置, 实现对高浊、高藻水体的处理, 避免干扰 (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证明)。</p> <p>2. 通用要求</p> <p>2. 1 显示屏: 不小于 5 寸触摸屏(彩色) /800x480</p> <p>2. 2 供电: 浮船满足现场 DC24V 供电要求; 常规站 AC(85~260)V</p> <p>2. 3 功耗: 整改后浮船的功耗满足 1 个月</p> <p>2. 4 存储温度: (-20~70) °C</p> <p>2. 5 工作温度: (-10~60) °C</p> <p>2. 6 外壳材料: PC、ABS</p> <p>2. 7 防护等级: 等于或优于 IP65</p> <p>2. 8 支持传感器数: 不少于 4 个数字传感器</p> <p>2. 9 模拟输出: 数字信号, 满足最新的国标协议</p> <p>2. 10 继电器: 6 路继电器 (120VAC, 24VD/1A)</p> <p>2. 11 数字输出: 1 路 RS485 输出, 1 路 RS232 输出</p> <p>2. 12 传输协议: TCP 协议</p> <p>3. 质控要求</p> <p>3. 1 自动周质控功能</p> <p>仪器每周自动使用标准溶液对自动监测仪器进行标样核查, 每次标液核查结束均排空, 确保每次核查使用新标液; 可以自动实现水样以及标准溶液的替换、清洗等动作, 达到无人化自动标样核查。</p> <p>3. 2 自动校准功能</p> <p>当水样数据发生异常时, 可以进行自动标样核查检查, 对于自动标样核查结果异常的站点, 采用自动校准以判断传感器是否异常, 在自动校准过程中, 并对校准原始数据进行记录和判断。</p> <p>3. 3 远程反控功能</p> <p>可以实现五参数分析仪的远程控制能力, 支持远程设定核查标液、标样浓度、自动标液核查时间, pH 值、电导率、浊度支持 2 种</p>
--	--	--

		<p>(或以上)不同浓度的标样进行核查,五参数可同步进行标样核查或校准。</p> <p>3.4 自动进样功能</p> <p>电导率、pH值、溶解氧、浊度标准溶液以及水样能够自动切换,自动进样。</p> <p>3.5 具备关键参数上传功能。</p> <p>3.6 具备数据自动标识功能。</p> <p>3.7 具备仪器设备异常信息(如:标样余量不足、缺水样、清洗水等报警功能)。</p> <p>3.8 具有电极状态诊断功能,可根据信号值判断电极的性能状态,性能不良时发出异常告警。</p> <p>3.9 具有电极自清洁功能,人工维护周期≥ 1个月。</p> <p>3.10 支持远程启动加密核查校准,校准成功失败提示。</p> <p>3.11 智能清洗功能:可通过平台实现对系统及分析质控模块的远程自动清洁维护(投标时需提供平台截图证明),清洗过程对水样测试环节无干扰。</p> <p>▲3.12 具备零氧水制备和饱和溶解氧水制备的功能,可实现溶解氧的零氧、饱和氧的自动切换核查功能。</p> <p>3.13 五参数核查标液每次用完立即排空,不重复循环使用。</p> <p>3.14 浮船站原叶绿素、藻密度电极接到新的显示屏上,实现同步显示测试结果。</p> <p>4. 视频监控单元要求</p> <p>4.1 视频监控应至少具有覆盖采水点、智能预处理单元、配水单元、分析单元、智能控制单元、纯水单元、废液单元、站房内外环境的监控能力;</p> <p>4.2 室内摄像机实时监控功能:监控布设在站房仪表间(1台高清球机),可实现24小时不间断监控,实时获取监控区域内清晰的监控图像。固定监控视角且范围可覆盖仪器室内部所有仪器设备,视频照射距离$\geq 30m$。监控设备可水平360度旋转。具有手机远程监控功能。</p> <p>4.3 取水点摄像机功能:通过视频监控设置两级电子围栏,取水点摄像头AI图像识别应支持如下基本要求:(投标时需提供相应功能照片和软件截图作为证明)</p> <p>①监控区域内存在人员落水;</p> <p>②采水装置不在二级电子围栏区域内;</p>
--	--	--

		<p>③一级电子围栏区域内存在 1 分钟以上的人员/船只作业；一级电子围栏（采水装置 1 米）外二级电子围栏内，有船只/异物/漂浮物通过；一级电子围栏外 2 级电子围栏内存在人员活动</p> <p>④采水装置存在 4 小时以上被异物牵挂；</p> <p>⑤采水装置搁浅；</p> <p>⑥一级电子围栏内存在水质颜色突变的情况；</p> <p>⑦监控装置存在异物遮挡；</p> <p>⑧监控装置存在花屏、白屏、黑屏、画质模糊、视频掉线等故障情况；</p> <p>⑨采水装置存在爆气装置；</p> <p>⑩视频监控偏离预定区域，监控区域内存在暴雨；</p> <p>4. 4 云台操作功能：可实现全方位、多视角、无盲区、全天候式监控。</p> <p>4. 5 录像存储功能：满足大容量多通道并发的中心存储需要，存储至少满足 30 天的存储能力。</p> <p>4. 6 远程维护功能：可通过平台软件对前端设备进行校时、重启、修正参数、软件升级、远程维护等操作。</p> <p>4. 7 视频监控系统具备断电自启功能。</p> <p>4. 8 高清网络摄像机应选用可接驳符合 ONVIF、PSLA、RTSP 标准及众多主流厂商的网络摄像机；支持不低于 400 万像素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和回放；支持 IPC 集中管理；支持智能搜索、回放及备份。</p> <p>▲4. 9 应具有智能识别的消息抄送能力，根据内容分为告警信息、预警信息、提醒信息、告知信息等（投标时需提供软件平台对应截图证明），并将消息内容推送到电脑端、手机端等终端；</p> <p>5. 控制系统技术要求</p> <p>5. 1 具有断电保护功能，能够在断电时保存系统参数和历史数据，在来电时自动恢复系统。</p> <p>5. 2 具备自动采集数据功能，包括自动采集水质自动分析仪器数据、集成控制数据等，采集的数据应自动添加数据标识，异常监测数据能自动识别，并自动上传至广西水环境监控平台。</p> <p>5. 3 具备单点控制功能，能够对单一控制点(阀、泵等)进行调试。</p> <p>5. 4 具备对自动分析仪器的启停、校时、校准、质控测试等控制功能。</p> <p>5. 5 具备兼容视频监控设备功能并能实现对视频设备校时、重新</p>
--	--	---

		<p>启动、参数设置、软件升级、远程维护等功能。</p> <p>5.6 具备参数设置功能，能够对小数位、单位、仪器测定上下限、报警(超标)上下限等参数进行设置。</p> <p>5.7 具备各仪器监测结果、状态参数、运行流程、报警信息等显示的功能。</p> <p>5.8 具有监测数据查询、导出、自动备份功能，可分类查询水质周期数据、质控数据(标样核查数据等)及其对应的仪器、系统日志流程信息。</p> <p>6. 数据采集与传输技术要求</p> <p>6.1 数据采集与存储</p> <p>6.1.1 采集自动分析仪器的监测数据，并分类保存。</p> <p>6.1.2 采集自动分析仪器和系统的工作状态量，并以运行日志的形式记录保存。</p> <p>6.1.3 采集关键性参数(测量量程、测量精度、测量间隔、标样校准时间等)。</p> <p>6.1.4 能够实时采集视频信息，支持各类终端查看。</p> <p>6.1.5 断电后能自动保存历史数据和参数设置。</p> <p>6.2 数据传输与通讯</p> <p>6.2.1 采用无线、有线的通讯方式满足数据传输要求。</p> <p>6.2.2 具备对通信链路的自动诊断功能，具备超时补发功能。</p> <p>7. 辅助单元技术要求</p> <p>7.1 配备废液收集单元，须满足不少于一个月收集量(含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的废液量)。</p> <p>7.2 试剂箱具有冷藏温度监控功能，超温自动告警。</p> <p>7.3 配备纯水制备装置，可实现纯水机水质水量实时监控，具备滤芯累计制水量统计功能；纯水电导率异常时告警，提醒及时更换滤芯。</p> <p>7.4 配备留样单元，可实现地表水 24 项采样(石油类、粪大肠菌群除外)，同时能兼容水站常规留样、超标留样的运行要求，可远程设置留样器运行参数及留样模式，具备自动密封、自动排空功能。</p> <p>▲8. 五参数系统改造整体性能要求</p> <p>8.1 自动排查：可通过远程指令，对现场端自启动设备运行环境、主设备及附属设备状态等进行排查(投标时需提供软件平台对应截图证明)。</p> <p>8.2 自动巡检：可实现智能巡检功能，通过 AI 视频矩阵监控，多</p>
--	--	--

		<p>源传感器（阀体状态、运行电流、上水压力）感知等实时监控采配水、预处理等 70 余项环节，实现运维全程监管，精准掌握仪器及现场状态（投标时需列明 70 余项具体巡检内容，及提供软件平台对应截图证明）。</p> <p>8.3 智能管理功能：实现运维自动派单、资源分配、工作报表生成等可视化管理和智能化决策支持功能。</p> <p>8.4 智能诊断功能：实现故障诊断，设备诊断（对设备关键零部件的寿命管理（或健康智能诊断）实现智能管理）、系统联动（故障应急调动）、远程维护等功能。</p> <p>8.5 智能审核功能：实现数据智能审核、异常数据判断、运维判定、数据质控等功能。</p> <p>8.6 数智化五参数系统配套的管理平台或系统，预留相应接口，与现有的平台兼容，接入北海监测中心指定的管理平台，数据实时上传“广西水环境自动监测系统”，中标方需配合北海监测中心完成后期信创改造适配工作。</p> <p>8.7 数智化五参数系统实现自动运行、自动维护和自动质控等全过程无人自动运维。</p> <p>8.8 系统存储不少于 1 年的原始数据和运行日志。</p> <p>（七）水站自动监测多媒体终端技术要求</p> <p>于北海监测中心已建设完成的综合数据平台上集成水质自动监测站点数据展示、分析并运行正常。要求多媒体数据展示终端：不小于 98 英寸显示屏（彩色），分辨率为 4K 及以上，配备丰富接口（USB3.0、USB2.0、HDMI、音视频输入、网口等），具备双频双 WIFI，无开机广告，具备移动推车，运行内存不小于 3G+32G，带投屏器。</p> <p>运行综合数据平台终端要求：i7 处理器以上/16G 内存以上/2T SSD 以上/独立显卡并带独立显示屏/内置无线网卡（流量卡）插槽/具备外接多端口（USB3.0、USB2.0、HDMI、网口等）。</p> <p>（八）模拟练习水站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季度对模拟练习水站进行一次全面维护：做好站房卫生、开机运行、采配水单元清洁、分析单位清洁保养、控制单元及数据采集传输单元的检查检修、辅助设备的保养检修、完成一轮五参数周核查（合格）、一轮四大表的日质控和多点线性（合格）、故障维修等。 2. 运维保障期间对北海监测中心技术人员进行四次水站运维技术培训，参训人员掌握水站运维的原理和常规故障诊断维修，能独
--	--	--

		<p>立完成日质控、周核查、月质控、季度质控等水站基本维护。</p> <p>3. 将北海监测中心指定的模拟练习水站放到指定的地点。</p> <p>四、运维考核</p> <p>1. 北海监测中心每季度开展一次站点运维考核，抽选当季其中的一个月进行考核评分，所有站点的平均分作为当季度的考核分。成交供应商每月运维考核分数在 90 分及以上的，不扣除运维费；分数低于 90 分的，则扣除合同总款的 5%，所扣运维费用用于婆围村水站的文化建设，由成交供应商根据北海监测中心的要求负责实施完成。具体详见附表 2 《2026-2027 年度 XX 季度 XXXX 水站运维考核评分表》。</p> <p>2. 若发现成交供应商存在恶意篡改数据、涉嫌数据弄虚作假或数据等严重人为干扰环境监测情形的，经核查情况属实的，北海监测中心有权终止运维合同，扣除合同总款的 1%，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并将被列入黑名单。</p> <p>3.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运维合同规定，扣除当合同总款的 5%，并给予警告。对警告三次仍不改正的中标单位，北海监测中心有权终止运维合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监测数据传输中断，但未及时向北海监测中心报告并说明原因的。 b) 拒绝或迟报审核数据的。 c) 拖延、阻碍、拒绝质量检查的。 d) 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中，有人为干扰现象，未及时向北海监测中心报告的。 e) 未按要求开展运行维护，导致水站非正常运行的。 <p>4. 发现监测指标仪器无故不运行超过 15 天的（正常停运除外），运维费按每月每指标 1000 元进行扣除（常规五参数按一个指标计算）。</p> <p>注：若运维费已提前支付的，北海监测中心予以追回相应扣款。</p> <p>5. 运维服务期内，因成交供应商的责任出现工作问题被国家或自治区通报的情形，按出现一次扣除当合同总款的 1%。</p>
--	--	---

▲二、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时间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服务地点	北海市 5 个国控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以下简称“国控水站”）：亚桥、南域、西门江、高速公路桥、东边埇。

	北海市 5 个区控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以下简称“区控水站”）：江口大桥、牛尾岭水库（浮船）、旺盛江水库（浮船）、洪潮江水库（浮船）、婆围村。
付款方式	<p>本项目服务费分四期支付给成交供应商。</p> <p>第一期：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价的 30%支付给成交供应商，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付款申请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p> <p>第二期：在 2026 年 9 月底前支付，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付款申请后，根据对成交供应商的考核结果（运维费核算方法的考核总分）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支付给成交供应商。</p> <p>第三期：在 2026 年 11 月底前支付，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付款申请后，根据对成交供应商的考核结果（运维费核算方法的考核总分）支付合同总价的 20%支付给成交供应商。</p> <p>第四期：在运维任务完成交接后，且无质量问题。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付款申请后，根据对成交供应商的考核结果（运维费核算方法的考核总分）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剩余款项。</p> <p>对达不到运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采购人可以扣减或不支付当期及余下的运维费。</p>
报价要求	<p>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报价为北海监测中心指定服务范围内的全部价格，至少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的价格（包括维修维护费、网络费、耗材费、仪器设备费、技术指导费、培训费、材料费、试剂和标准物质费、工作人员差旅费和劳务费等）。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一切费用。 <p>北海监测中心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服务期间，中标供应商不能以任何形式外包合同规定的运行维护服务。</p>
其他要求	<p>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话咨询 <p>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现场响应 <p>1)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和服务供应商应在 6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p> <p>2) 仪器设备故障或采购人有服务需求的，须立即赶赴现场进行维修维</p>

	<p>护；一般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并提供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p> <p>3. 技术升级</p> <p>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货物操作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p> <p>4. 质量保证期内的费用</p> <p>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以及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p>5.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免费定期回访及维护。</p> <p>6. 质保期过后的服务要求</p> <p>1) 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或服务上门维护。</p> <p>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p>
--	--

附表 1:

2026-2027 年度____月____水站周边环境检查表

水站名称		水站地址	_____市_____区_____
服务单位		所在河流	_____流域_____河（湖）
现场检查记录 (检查范围: 河流断面采水口上游 2000m, 下游 1000m; 湖库站点半径 500m)			备注
站房周边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水站站房及护栏是否完好、整洁。 详情: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水站站房外通讯线路、电力设备是否完好无损, 有无被树枝挂到。 详情: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非运维人员违规进入国家水站站房; 详情: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水站站房院落环境是否清洁干净; 详情: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改变原有采水管路路径, 干扰监测数据质量; 详情: _____		
采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采水设施（采水管理、采水泵等）是否完好; 详情: _____		

上 下 游 环 境	<input type="checkbox"/> 采水点位置是否发生偏离，水样失去代表性； 详情：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采水设施是否被人为遮挡，干扰采样系统、采样口或周围局部环境的； 详情：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采水设施附近是否人为活动较为频繁； 详情：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采水设施中是否有加装自来水等干扰管道； 详情：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采水口是否有警示标识； 详情：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人工喷泉、曝气等增氧设施，或投放生物、化学药剂等措施，强行改变水体理化性质，导致采集水样异常的； 详情：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非运维船只进入国控水站取水口区域 20 米内 详情：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截污改道，或以筑坝、开沟、引渠等方式改变河道走向，导致采水口水样失去代表性的； 详情：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采取人为遮挡、破坏采水设施等方式，干扰采样系统、采样口或周围局部环境的。 详情：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上下游排污口情况： 详情： _____	

视频监控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上下游支流汇入情况: 详情: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的其他涉嫌人为干扰监测的情形: 详情: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采水口附近是否有钓鱼、游泳等情形: 详情: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监控设施是否有被树木、建筑物遮挡等原因无法拍摄采水口周边环境的情形: 详情: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监控是否能够清晰拍摄采水口周边环境信息; 详情: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有人接触监测设施和视频监控等辅助设施的; 详情: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监控范围是否存在涉敏情况; 详情: _____	
其他问题	
检查人: _____	
检查日期: _____	

附表 2:

2026-2027 年度第_____季度_____水站运维考核评分表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及扣分条件	分值	月	备注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65分)	数据有效率	当月所有参数数据最低有效率 $\geq 80\%$ (除去断流、停电、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故障或停运, 以及北海监测中心认为可以扣除的时间段), 有效率每降低 1% (四舍五入), 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 考核参数最低的有效率, 不考核平均有效率。	40		
	每周标样核查	每周对五参数进行标样核查, 两次核查时间间隔不能超过 9 天, 核查结果满足规范要求, 如未能满足核查时间间隔的 1 次扣 1 分。如有核查参数未达到要求, 按一个指标 1 次扣 1 分, 如当月存在未开展周核查的 1 次扣 2 分, 扣完为止。	4		
	每月加标回收测试	每月对所有参数 (除五参数、藻密度和叶绿素 a 外) 开展加标回收测试, 测试结果满足规范要求。如果不开展该项工作, 一次扣完 2 分, 如果测试未达到要求, 按一项指标一次扣 0.5 分方式统计, 扣完为止。	2		
	每月多点线性核查	每月对所有参数 (除五参数外) 开展多点线性核查, 核查结果满足规范要求。如果不开展该项工作, 一次扣完 2 分, 如果核查未达到要求, 按一项指标一次扣 0.5 分方式统计, 扣完为止。	2		
	每月集成干预检查(浮船不做)	每月对所有参数 (除五参数、藻密度和叶绿素 a 外) 开展集成干预检查, 检查结果满足规范要求。如果不开展该项工作, 一次扣完 2 分, 如果检查未达到要求, 按一项指标一次扣 0.5 分方式统计, 扣完为止。	2		
	每季度实际水样比对	每季度开展一次所有参数 (除藻密度和叶绿素 a 外) 实际水样比对, 比对结果满足规范要求。如不按时开展比对监测, 一次扣完 4 分。开展比对监测结果, 如有比对结果未达到要求, 按一项指标一次扣 1 分方式统计, 扣完为止。	4		
	季度盲样测试	按监测方案要求开展盲样测试, 并上传测试结果到平台, 未按要求开展的, 每个指标扣 1 分, 扣完为止。如果测试不合格的, 按照每个指标扣 1 分方式统计, 扣完为止。	3		
运行与日常维护(29分)	站房、辅助设备	保持站房周围防护设施安全完整, 内外环境卫生干净整齐, 防虫防蚁, 无杂物堆积, 站房所有辅助设备、安防设备工作正常, 标识牌清晰, 摄像头监控位置正确无遮挡, 视频正常上传。分数视现场检查情况打 0-3 分。有安全隐患不得分。	3		
	采水、排水及内部管路	取水口位置根据水位调整, 现场可以实现切换采水泵采水管路, 定期检查和维护采水浮筒固定情况 (须有明显标识) 和水泵运行情况, 定期维护和清洁采配水系统 (包括浮筒、吊桶、泵体、沉砂池、过滤头、水样杯、阀门、管路等), 保证内部管路通畅, 防止堵塞和泄漏。分数视现场检查情况打 0-2 分。	2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及扣分条件	分值	月	备注
仪器技术档案(6分)	取水点代表性	浮船位置出现变化或浮筒取水口位置不具备代表性（包括采水口受干扰、采水泵靠岸不处理等）的，分数视现场检查情况打0—2分。	2		
	自动分析仪	查看仪器的运行状态和主要技术参数，判断运行是否正常；定期清洗和更换试剂（标签清晰内容完整），更换易耗品，定期校准仪器。要求留样器正常工作。分数视现场检查情况打0—2分。试剂过期0分。	2		
	电路、仪器传输	保持电路、仪器联网传输系统正常工作，定期检查上传至平台数据和现场监测仪器数据的一致性。数据传输率 \geq 90%的得2分，数据传输率<90%的，视实际情况打0—1分。	1		
	废液处理	做好区控站废液收集并妥善处理处置废液，废液桶标识清晰，分数视现场检查情况打0—4分。废液放置站房外长期存放打0分。不及时、不规范处理处置站点废液的，每个站点均扣1分，扣完为止。	4		
	监测数据审核和管理	安排专人专职负责管理和监控数据，每日对数据进行审核并标记核实异常和无效数据，超标数据必须核实原因并及时汇报。分数视现场检查情况打0—2分。	3		
	人员配备	每3个水站至少指定1人专职负责运维工作，视实际情况打0—3分。	3		
	车辆、备机	每4个站点配备至少1辆运维专用车辆，视实际情况打0—2分。配备一套备机视实际情况打0—1分。	3		
	基础保障、耗材、备品备件	做好水站基础保障，仓库必须储备有充足的常用试剂、耗材、备品备件并规范管理，分数视现场检查情况打0—3分，故障更换备品备件时间超过2天或管路污染严重的情况都打0分。	3		
	异常情况响应速度	仪器设备出现异常或故障时须在6小时内响应，立即向自治区监测中心和所在辖区驻市中心汇报，并在48小时内解决（含上备机），且更换设备或修复后的仪器在运行之前按规定进行必要的检测和校准，各项指标达到要求。分数视现场检查情况打0—4分。有异常、超标、故障或紧急情况未汇报至少扣2分。	4		
国控站运行基础保障	每周运维记录	按要求填写记录清单、巡检汇总表、巡检表、校准核查表，并且记录清晰真实，出现记录不完整情况，按平台记录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		
	每月运维记录	按要求填写设备检修、人员来访、参数设置、更换试剂、废液处置、耗材更换、多点线性、集成干扰、加标回收、试剂水样比对，并且记录清晰，出现记录不完整情况，按平台记录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		
加分	人为干扰和周边环境安全巡查	没按要求按时开展巡查和记录的，每出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当月没有开展的0分。	3		
	基础设施维修维护	运行基础条件出现问题没有在国家规定时限内完成的，每发现一处扣3分，扣完为止。	6		
加分	水站固定资产	出现在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等）中积极抢救水站固定资产情形的，经考核组同意可加5分。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及扣分条件	分值	月	备注
扣分	上报污染事故	及时准确上报预警信息、预警预报重大或流域性水质污染事故, 经考核组同意可加5分。			
	上报数据造假	运维方发现并上报涉嫌数据弄虚作假和严重人为干扰环境监测情形的, 经考核组同意可加4分。			
	技术能力	提出对提升水站数据质量和运行维护合理化建议或发表关于环境类省级以上期刊的, 经考核组同意可加2分。			
	运维资格证	站点运维人员取得国家水站运维合格证资格的, 经考核组同意可加2分。其他相似证书视情况加0.5—1分。			
虚假记录		更改仪器关键参数设置无记录, 实际工作与记录填报不一致, 无主观恶意篡改, 且对站点运行及数据质量没有影响的, 每发现一项扣2分, 不封顶。注: 平台无关键参数备案记录, 考核现场备案不扣分。			
数据造假		发现涉嫌数据弄虚作假和严重人为干扰环境监测情形的, 当月考核0分, 并列入黑名单。			
其他存在问题(最高扣2分)					
合计				100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

运维公司代表(电话):

附表 3:

北海市区控站点信息表

序号	责任城市	水站名称	水站类型	指标总数	建站时间	仪器品牌
1	北海市	洪潮江水库 (北海)	常规浮船	11	2019 年 11 月	碧兴
2	北海市	牛尾岭水库	常规浮船	11	2019 年 11 月	碧兴
3	北海市	旺盛江水库 (北海)	常规浮船	11	2019 年 11 月	碧兴
4	北海市	江口大桥	常规小型站	8	2019 年 11 月	碧兴
5	北海市	婆围村	常规小型站	9	2018 年 4 月	力合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响应文件开启

磋商小组对符合密封要求的响应文件开启后，进行评估和比较。

2.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章第3.8条的情形外），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竞标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竞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证明或者出具的身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1) 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服务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

3.1. 磋商的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章第3.8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本章第4.3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

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	<p>投标报价得分=(全部供应商中的最低报价/某供应商投标报价)×10。</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竞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对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p> <p>(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p> <p>(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报价=最终报价。×10分。</p>	10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70分
2.1	技术能力建设 (满分15分)	<p>(1) 近5年具有自动监测智慧站建设项目的每个1分，最高得5分；</p> <p>(2) 近2年内数智化水站安装运行成功的每个1分，最高得3分；</p> <p>(3) 具有环境监测产品发明专利(认证)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4分；</p> <p>(4) 具有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与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具备以上证书并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p> <p>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视同没有。</p>	15分
2.2	五参数智慧化改造方案	(1) 智慧型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建成后，可实现智能巡检，要求：智能巡检功能，系统综合研判全流程运行状态，从采水环节、预处理环节、配水环节、分析环节、清洗环节等多环节各组成单元实现全流程巡检，结合AI图像识别技术自动排查主设备及附属设备工作状态，主动生成巡检报告，要求第三方证明材料或软件平台截图、视频证明	25分

		<p>材料, 得 8 分; 否则得 0 分;</p> <p>(2) 软件平台支持子站操作界面远程登录、仪表界面远程登录、远程操作记录强制留痕功能, 要求提供软件平台截图, 得 2 分, 否则得 0 分;</p> <p>(3) 智能预处理单元具备旁路自切换能力, 要求提供硬件图片及第三方证明材料, 得 2 分, 否则得 0 分;</p> <p>(4) 五参数智能核查分析功能: ①具有电机保护功能, 最少具备 1 种提升电机灵敏度延长电机使用寿命的有效措施, ②具备零氧水即时配制能力, ③具备浊度校准与核查液的即时配置能力, 要求提供第三方证明材料或软件截图和实物照片, 得 3 分, 否则得 0 分;</p> <p>(5) 智能质控功能: ①具备量程范围内任意浓度标准溶液的自动配制能力, 实现全量程范围的自动质控, ②水样杯与标液杯独立运行, 要求提供软件截图和实物照片, 得 3 分, 否则得 0 分;</p> <p>(6) 无人值守要求: 最少满足 30 天无人值守时间要求的, 得 4 分, 否则不得分 (提供成功案例证明文件)</p> <p>(7) 提供智慧平台的免费使用得 3 分, 提供承诺证明文件。</p> <p>注: 以上提供的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p>	
2.3	人员配置	<p>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 拟投入人员中 (项目负责人除外) 有水质自动监测运维经验 1 年及以上经验的, 每投入一名得 1 分, 满分 10 分</p> <p>运维经历证明等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应能体现项目名称且需体现人员姓名) 需加盖公司公章, 没有加盖公章或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视同没有。</p>	10 分
2.4	车辆配置	<p>根据提供的运维和保障车辆配置计划, 每 4 个水质监测站点配置一辆机动车得 5 分, 即拟配置的机动车数量 \geq 标的运维和保障站点数量 / 4。</p> <p>注: 需提供车辆配置计划说明, 并提供投标单位自有车辆行驶证或运维期限内的车辆租赁合同及租赁车辆行驶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p>	5
2.5	配件耗材备机	<p>具备完善的设备配件、耗材供应渠道, 配备使用质量合格的配件、耗材, 得 5 分。</p> <p>根据北海区控水站运行需要, 提供适用于在用系统、性能安全可靠的备机 1 套, 得 3 分; 2 套及以上的, 得 5 分。</p> <p>没有的得 0 分。</p>	10

		需提供有近两年内所运维的水质自动监测站所采购的2—3份具有代表性的设备配件、耗材销售或采购合同及产品质量证书以及其他可证明的材料复印件。需提供备机设备清单、实物照片。	
2.6	管理制度	<p>管理制度包括项目组织实施保障方案、项目运维方案、项目应急方案、质量管理方案、运维交接实施方案、公司日常管理规章制度等方面内容。</p> <p>一档（5分）</p> <p>投标人提供了全部六项制度文件，每项制度均包含明确的目标、实施流程、责任岗位及责任人、监督机制等内容；岗位设置覆盖项目全流程，职责清晰、分工合理，体现岗位制衡原则；人员管理方案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有具体的招聘、培训、考核、奖惩等措施，具有较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p> <p>二档（4分）：</p> <p>提供了四项及以上制度文件，各项制度具备基本目标和流程描述，岗位设置较为完整，无明显缺失环节；人员管理方案有基本安排，措施较为合理，但部分内容泛化或缺乏细节。</p> <p>三档（3分）：</p> <p>提供了两项及以上制度文件，但内容简略，仅列标题或简单描述，缺乏具体流程和责任分工；岗位设置不完整或存在职责交叉；人员管理方案过于笼统，可行性较差。</p> <p>未提供相关制度材料的，得0分。</p>	5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企业信誉	<p>供应商在以往环境监测服务中近3年未受到各级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通报、记不良记录、记过、或存在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记录的，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的承诺必须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存在虚假承诺的情形，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且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得5分；未提供相应承诺函或有不良记录的，得0分。</p> <p>注：需提供清晰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5
3.2	项目业绩	运维机构提供近3年（2023年1月至今）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含污染源监测点运维）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个得1分，本项满分15分。（提供签订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所在页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项目下达文件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15

总得分=1+2+3			

7.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8. 特别说明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磋商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磋商无效处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说明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p>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p> <p>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p>
1				
2				
.....				
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说明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p>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p> <p>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p> <p>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p>	
1				
2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竞标声明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 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 邮政编号: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竞标报价表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有分标时填写)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合计(元)
		1 项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 “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如有多分标, 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 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 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7. 商务要求偏离表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标号: (有分标时填写)

项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表格中的“二、商务条款”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分标号: (有分标时填写)

姓名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专业	备注

注: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 可参照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9. 响应函

响应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资格证明文件: 正本1份, 副本 份;
-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正本1份, 副本 份;
- 三、响应文件电子版: 提交与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未加密且已签字盖章的PDF扫描件U盘1份。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

1.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 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2.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3.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 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4.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如我方成交,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 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拟定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 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 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 我方承诺满足采购文件第六章“拟定的合同文本”的条款, 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标号： （有分标时填写）

序号	标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表格中的“一、采购内容及要求”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拟定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中标供应商: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计划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甲方 (采购人) : _____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 (牵头人) : _____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合同正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投标文件及承诺，采购人（甲方）与成交供应商（乙方）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合计（元）
		1 项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价格（包括维修维护费、网络费、耗材费、仪器设备费、技术指导费、培训费、材料费、试剂和标准物质费、工作人员差旅费和劳务费等）；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一切费用；北海监测中心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服务期间，中标供应商不能以任何形式外包合同规定的运行维护服务。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度和对服务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而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5.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时间：2026年3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2. 服务地点：

北海市5个国控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以下简称“国控水站”）：亚桥、南域、西门江、高速公路桥、东边涌。

北海市5个区控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以下简称“区控水站”）：江口大桥、牛尾岭水库（浮船）、旺盛江水库（浮船）、洪潮江水库（浮船）、婆围村。

3. 乙方应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并提供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 乙方提供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在完成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服务验收的技术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7.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9. 甲方验收时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验收合格单。乙方因解决异议问题而造成逾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第五条 售后服务、服务质量保证期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按交付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计算，为____日，在

质量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本身的技术问题，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技术服务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解决问题。

4.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培训时间：甲方另行指定时间。

培训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分四期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第一期：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给乙方，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付款申请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第二期：在 2026 年 9 月底前支付，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付款申请后，根据对乙方的考核结果（运维费核算方法的考核总分）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给乙方。

第三期：在 2026 年 11 月底前支付，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付款申请后，根据对乙方的考核结果（运维费核算方法的考核总分）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给乙方。

第四期：在运维任务完成交接后，且无质量问题。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付款申请后，根据对乙方的考核结果（运维费核算方法的考核总分）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剩余款项。

对达不到运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甲方可以扣减或不支付当期及余下的运维费。

3.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合同价款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未能提前书面通知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因乙方提供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导致付款逾期，甲方不构成违约，相应的付款期限自甲方收到乙方符合要求发票重新计算。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期限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 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等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更换或改进，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或改进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矛盾先期支付了费用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偿还费用的函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逾期未偿还，乙方承担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 乙方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全部损失。

5.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6.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垫付资金占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7.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的 5%。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保证，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而且乙方应完成甲方知识产权所有权确认所必需的全部行为、证书和文件等，并提供相应的支持和协助。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接受政府行政指令而无法履行的，接受政府行政指令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应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保密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竞标报价表；
4. 采购需求；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6.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电子邮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合同履行期间所有产生费用，包括评审费，劳务费等，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4.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甲方：_____，

地址: _____,

收件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收件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5.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保密协议

附件二：采购需求

附件三：竞标报价表

附件四：开标一览表

附件五：服务要求偏离表

附件六：中标通知书

附件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

负责人：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鉴于本协议甲乙双方就双方签订的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等开展业务/合作；在开展业务/合作的过程中，预计甲方将为上述之目的向乙方披露甲方的专有信息且此等信息均被视为保密信息；因此，双方在此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一、本协议保密信息的界定

（一）为本协议之目的，“保密信息”是指为实现前述业务/合作目的，甲方向乙方提供或披露的任何甲方不欲公开的机密信息，或者任何其它非公开或专有的信息、数据、设想或概念、标准，和/或其中的任何知识产权，无论该等信息或数据的载体形式、也不论披露是在本协议生效之前或之后。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技术信息：包括甲方专有的技术方案、网络组织、系统及应用软件、数据库、未公开的具有国内先进水平以上的科技成果、技术文档、商务合同、招标方案、评标结果、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

经营信息：包括甲方发展战略规划、投资计划及年度计划；甲方策略、资料、重大活动计划及安排、暂不公开或不公开的对接单位、合作伙伴相关信息；甲方重要会议内容及记录、以及管理相关文件。

其他：针对业务/合作需要，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和数据。

（二）上述保密信息的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数据、文字、录音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档、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介质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方式传递。

二、以下信息不属于本协议所定义的保密信息，不受本协议的约束：

（一）乙方能够证明已处于公开状态或并不违反本协议即可获得的任何信息；

（二）书面记录能够证明从甲方收到前乙方已经掌握的信息；

（三）经甲方书面同意披露或许可使用的信息。

三、保密义务及具体要求

（一）乙方应以对待自己同等重要的保密文件一样的谨慎态度对待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乙方应要求其获悉保密信息的所有人员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收到的保密信息进行存档和保密，避免任何其他第三方及乙方的无关人员以任何方式获得此保密信息；

（二）乙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业务/合作有关的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业务/合作以外的任何用途、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新的研究或开发；

（三）乙方保证仅为与甲方业务/合作的目的向乙方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董事、顾问和/或咨询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且对保密信息的披露及利用符合甲方的利益。在乙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说明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收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并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因前述人员违背上述承诺，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都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告知甲方；

（四）甲方的保密信息的部分或个别要素虽被披露成为公知信息，但该信息的其它部分或整体尚未成为公知信息的，乙方仍应按本协议约定对未公开部分的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五）对于本协议签署前、签署过程及履行等过程中，乙方所接触到的甲方及甲方关联单位的保密信息，乙方应依据本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六）甲方如发现乙方存在涉及保密信息保护措施缺失、数据滥用、严重泄露等问题，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并且对于已产生的实际损失和不良影响，由乙方全责承担。

四、保密期限

（一）乙方保密的义务长期有效。无论双方业务/合作协议是否成立、届满、终止或被取代，乙方的保密义务应持续有效，直到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说明解除乙方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甲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二）双方业务/合作终止后，乙方应及时将承载保密信息的介质原件及复制件全部返还甲方，或对复制件进行彻底销毁，或按甲方要求的其他形式处理。最迟不得超过甲方发出交还或处理通知之日起三十日。

五、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二）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构成违约，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调查违约行为、仲裁、诉讼、聘请律师、保全等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和开支。

六、其他

（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二) 合作过程中, 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的权属可能归属于甲方的关联公司, 乙方同意该等信息的保密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本协议所指甲方关联公司为: 甲方在签订本协议时或将来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方、或由该方控制、或与该方共同受他方控制的任何实体。

(三) 本协议之条款非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不得加以修改、放弃。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